

编号：(2024)天律顾字第 17 号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天津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客户聘请律师为其提供经常性法律咨询服务的；若客户需要委托律师进行专项非诉讼或代理活动，尚需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2. 签约之前，客户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语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律师事务所咨询。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人（甲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8383388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358号宏程国际大厦29层
邮编：310000 负责人：张雄伟
项目联系人：张雄伟 电话：13958138988

甲方拟聘请乙方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接受聘请，指派 张雄伟 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指派 马竞基 律师在法定工作日提供驻场服务。

二、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双方确认，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顾问服务：

（一）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和重大民生项目等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规规章草案、重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评估；

（三）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听证、行政裁决等法律事务，根据委托参与行政应诉、出庭等工作；

（四）参与行政合同、民事合同的协商、审核与重要合作项目的洽谈，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法律文书；

（五）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信息公开答复、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专业支持；

（六）每年视需要提供副高职称以上老师授课培训；

（七）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并提供相关服务；

- (八) 协助开展执法监督、调查研究、评估论证、课题撰写等工作；
(九) 根据要求完成其他与依法行政相关的法律事务工作。

三、法律服务时间及费用

(1)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驻场服务期半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2)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小写: 184000 元)。

服务费用分 3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 元)。

第二次支付：2024 年 10 月，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拾贰万元整 (小写: 120000 元)。

第三次支付：2025 年 4 月，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 14000 元)。

(3) 合同期内，法律顾问为甲方办理第二条所述法律事务不再另行收费；如甲方另有重大专项非诉服务需要委托乙方办理的，则经双方协商另行确定服务费用。

(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运河支行，帐号: 331899991010003008553。

四、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承担以下的义务：

(1) 与乙方和承办律师诚实合作，向乙方和承办律师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有关委托法律事务的法律文件、资料信息，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2)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合作，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3) 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向乙方和承办律师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五、乙方的义务

乙方和乙方承办具体事务的律师在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承担以下的义务：

(1) 必须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 应当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 (3) 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 (4) 不得限超越甲方授权行事；
- (5) 就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外，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但是需乙方和承办律师代缴代付予其他机构的费用除外。

六、保密义务

(1) 乙方和承办律师在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资料、文件和其他信息属于甲方的工作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

(2) 可以公开查询或取得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不属于甲方的工作秘密。

七、合同的解除

(1) 乙方及承办律师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的约定履行法律服务义务的，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乙方和承办律师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时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3) 如果甲方向乙方或承办律师提出有违律师职业道德或执业纪律的要求，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4) 本合同因上述情况解除，甲方承诺仍就乙方和承办律师于解除合同前已经提供的法律服务支付相应的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依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签署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签署页



授权代表：

陈东 12
2019.7.8



授权代表：

陈东 12
2019.7.8